

市人民检察院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检察业务提质增效

3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部门座谈会。会上,市人民检察院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检察侦查筹备组、案管办负责人就如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进行了发言。

在业务管理上,突出事前引领,重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要定期召开业务工作调度会,围绕整体工作开展、重点业务推进、典型案例培育、人才培养、廉洁品牌建设、数字检察发展等方面,对每个县(区)人民检察院、每项业务等进行整体评价、质效评价,有效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要聚焦案件办理中的“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

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两个重要指标进行实时评价,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在案件管理上,突出事中管理,重在全流程管控。要认真对照负面清单,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以管理提升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效果,积极提高正面评价指标,有效降低负面评价指标。要树立系统集成思维,对案件办理进行全流程管控,形成工作闭环,要有始有终、有特色亮点,更要有创新。要结合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突出问题深化治理工作要求,围绕13项深化治理任务,认

真对照、全面梳理、及时整改,坚持月例会汇报制度,有力推进监督质效整体提升。要加强对办案过程中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和管控,严肃杜绝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要强化能力提升、转变作风,以开展“学理念、精业务、增本领、强作风”活动为载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全科检察官、业务尖兵、领军人物、优秀办案团队的培育,为案件办理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在质量管理上,突出事后评价,重在案件质量评查。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每案必检”要求,谋划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办法,主要围绕繁简分流是否正确、是

否存在应该综合履职而未履职、是否存在应该听证而未开展听证、是否存在有案件线索移送未移送、案件是否出现信访问题、办案时长是否合理、认罪认罚视频与文书签字是否一致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与评查,并将查出的优质案件、不合格案件进行公开质效展示。要注重评查结果运用,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作为评价检察官办案业绩的重要依据,纳入检察官考核管理体系。同时,在评查过程中,发现承办检察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要移交检务督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以管理倒逼责任落实。

黄鑫迪



舞阳县人民法院

普法进校园

3月20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九街镇初级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助力青少年扣好法治“第一粒扣子”。

活动中,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巩伟亚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讲了校园安全、校园霸凌、帮信罪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知识,

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号召广大学生用法律保护自己,勇敢地向校园欺凌说“不”。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还为同学们发放了法治宣传手册并宣传法治知识,希望同学们能够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吕辛 张文佳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预防职务犯罪讲座

3月20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走进九街镇举办“送法进乡镇”法律讲座,为当地干部送去一堂别开生面的预防职务犯罪法治教育课。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邢栋针对农村基层组织成员常见职务犯罪类型、犯罪成因、危害后果以及如何增强法律意识等内容展开讲解,着重阐

释了受贿、贪污、挪用公款、玩忽职守等罪名的犯罪构成及法律后果。结合该院办理的村干部等农村基层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生动讲述工程项目、拆迁补偿、集体资产处置等领域易滋生的职务犯罪,警示和教育农村基层干部规范用权、廉洁履职。

董新丽

召陵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乡村

3月19日,召陵区人民法院退休法官郭庆祥与该院派出帮扶干警李振民深入青年镇周陈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

在周陈村,郭庆祥和李振民与村民亲切交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土地流转、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与村民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面对面为村民答疑解惑,引导村民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随后,在该村党群服务中心,郭庆祥与村干部、党员代表进行座谈。座谈

中,大家围绕基层法治建设展开热烈讨论,重点就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等方面交流看法。郭庆祥建议,村干部和党员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带动村民尊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召陵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经验优势,通过“送法下乡”“结对帮扶”等方式,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刘蕾

预防校园欺凌 法治护航成长

3月20日,源汇区人民法院联合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源汇区司法局、共青团源汇区委、源汇区教育局走进大刘镇初级中学,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预防校园欺凌宣传。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播下文明的种子 拒绝校园欺凌》为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通过真实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法律后果及应对措施,引导

同学们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律师围绕校园欺凌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读,引导同学们学会尊重他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公安干警从行为人的责任年龄、青少年应该知道的法律常识等方面作了全方位的解读,向同学们宣传了法律知识。

同学们纷纷表示,要自觉遵纪守法,从自身做起,拒绝校园欺凌,共同营造和谐美好的校园环境。

张静雯

以案释法

销售“三无”减肥产品获刑并处罚金

网络上各类减肥产品虚假广告扑面而来,消费者往往不能有效辨别,非法经营者从中牟取暴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遭受严重损害。2024年6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花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提起公诉。

2022年年初,长期从事微商的小花在微信群内被一名姓吴的网友加了微信。吴某向小花推荐塑美·常青牌菁盈胶囊减肥药。小花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买了一瓶,亲身试验后,发现该减肥药有疗效,

自己短时间内确实苗条了不少,便产生了代理的念头。

小花从吴某处以每瓶50元至80元不等的价格,先后购买了1000瓶胶囊,并借助之前的线下代理,以每瓶150元至180元的价格,先后卖给小甲、小乙、小丙等。

2024年3月4日,小花、小甲、小乙、小丙4人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依法移送至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经审查,小花等人销售的塑

美·常青牌菁盈胶囊仅用自封袋进行邮寄,瓶子和外标签呈分开状态,且无产品说明书、无外包装、无合格证。经检验发现,该产品含有西布曲明等非法添加物质。小花等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24年6月30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花等4人提起公诉。2024年10月31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小花等4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禁止4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

相关行业,分别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原告支付赔偿金,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就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选择减肥产品时,必须时刻保持警惕,提升辨别能力,仔细检查产品是否具备完整的生产信息,一旦发现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减肥产品,应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举报。

杜帅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十大典型案例(三)

袁某诉宋某、郭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预先扣除好处费的,不认定为借款本金

基本案情

宋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袁某借款30万元。2023年9月27日,宋某向袁某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金额为3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4年2月1日;双方未约定利息。袁某、宋某均认可19万元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宋某,11万元以现金方式交付给宋某,但交付现金时扣除了1.8万元的好处费及1.6万元的银行贷款利息。郭某于2024年4月19日向袁某出具欠款手续:“今日,2024年4月19日,就宋某借款袁某30万元一事(叁拾万元整),共借人郭某(41112219840906805×)立此据,确定还款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郭某2024.4.19”。庭审中,袁某自认其出借款项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袁某主张宋某向其借款30万元,提交有宋某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借条,各方当事人对该借条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予以确认。宋某、袁某均认可袁某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宋某19万元、扣除1.8万元好处费和1.6万元银行贷款利息后支付现金7.6万元,郭某辩称扣除的好处费为2.8万元,但其并未提交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袁某出借资金时扣除的3.4万元不应认定为袁某出借的本金数额,应从约定的借款本金数额中予以扣除。因此,案涉借款的实际出借金额为26.6万元(30万元-1.6万元-1.8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

一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袁某自认其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贷款。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袁某与宋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宋某应该返还袁某实际出借的款项26.6万元。袁某自愿放弃利息主张,是对其权利的处分行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对此予以确认。郭某为袁某出具手续自认为宋某所借款项的共借人并承诺还款期限。郭某的该承诺构成债的加入,其应对案涉26.6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

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据此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将借款交付给借款人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应以实际交付的数额作为实际借款并支付利息。本案中,袁某提供了借条及银行流水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意及款项已实际交付,但其并未按照约定数额全额交付借款本金,在交付时扣除了好处费和利息,因此案涉借款本金数额应以实际交付数额进行认定,未交付部分不应认定为借款本金。

“砍头息”即利息在本金中预先扣除,是套路贷、高利贷等常用的手法之一,而当事人借款目的是取得利益,包括借款的期限利益,如果出借当日即支付利息,无疑剥夺了借款人对于部分借款本金的期限利益。同时,通过该方式存在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的情形,使利率上限形同虚设,造成大量民间资本脱离向虚、自我循环、虚假繁荣,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金融秩序稳定,因此对“砍头息”现象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应给与否定性评价,应严格按照实际出借的本金数额予以认定。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法治快讯

市司法局

就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征集线索

本报讯(记者 杨旭)3月21日,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征集我市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减轻负担。

此次线索征集主要包括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检查频次过多,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检查方式不合理不规范,逐利检查、任性检查;趋利性执法方面;执法不作为方面;小过重罚、以罚代管;执法不规范方面;粗暴野蛮执法方面8个重点问题。

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广大市民如有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可以通过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市司法局反映,来信注明“涉企执法问题线索”。邮寄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605号(漯河市司法局313室)。举报电话:18839501556(只接收信

息)。电子邮箱:lhssfjxxzf@163.com。

据了解,此次线索征集要求举报反映问题线索应与征集范围中明确的突出问题相关,不处理无关的举报反映和来信来电,不干预司法活动。举报的线索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虚构问题线索恶意举报;如借投诉举报名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时应注明投诉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沟通联系。鼓励实名举报,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另外,已经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行政执法案件;正在进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行政执法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行政执法案件不予受理。

郾城区

举行法律知识测试

3月18日,郾城区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2021年以来新入职公务员举行线下法律知识集中考试。近300名人员参加了考试。

本次集中考试共分5个场次举行,每场考试均采取闭卷、集中、线下考试的方式,通过“法治漯河”理论测试平台及“一人一机、一机一卷、随机抽题”的模式进行,考试内容包

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民法典、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基础法律法规,旨在综合检验行政执法人员和新人入职公务员的基础法律素养,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和新人入职公务员学习的自觉性与主动性,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张航

召陵区

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近日,召陵区举办一系列法治专题讲座,邀请多领域专家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关键领域,为全区百余名领导干部送上“法治盛宴”,通过理论授课、案例剖析、实践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法治思维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为全面依法治国注入新动能。

市委党校公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梁向峰以《大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治理能力》为题,从法治建设的重要性、领导干部在依法治理中的关键角色、如何将法治思维融入日常工作决策等方面展开深度解读,结合案例剖析了依法治理在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关键作用,强调了领导干部要善用法治“显微镜”审视决策风险,以法治“指南针”明确施政方向。

召陵区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永胜以《信访工作条例》实施后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现场还原信访事项办理场景,通过某小区物业纠纷“三到位一处理”成功化解、

某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终结等实例,详细拆解“证据固定、程序规范、法律适用”三大法治化操作要点。

召陵区统计局副局长韩永歌结合新修订的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系统讲解了统计调查、数据发布、质量核查的法定程序,并结合某企业虚报产值被处罚、某单位统计台账不规范等警示案例,现场演示统计报表填报中的法律风险点。

三场讲座主题鲜明、干货满满,既有理论高度又具实践深度。通过系统化法治专题培训,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

召陵区将持续完善“法治+治理”融合机制,落实落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学法从“阶段性”向“常态化”延伸,为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周鑫慧 李蕊

漫说新闻



记者3月20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近日在京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5年春耕备农资打假工作。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